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黃士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49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1337-5	1	1000	
2	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1338-7	1	1000	
3	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1339-9	1	1000	
4	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1340-5	1	1000	